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鍾彩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Y-0000000	1	1400